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D201508111920310152SZ-6 号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本补充法律意见简称“《管理办法》”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3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新修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大华对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12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核

字[2017]0005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527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052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和大华核字[2017] 00053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4.31 万元、3,051.30 万元和 4,374.6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光库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成立，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光库有限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55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控股股东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4.31 万元、3,051.30 万元及 4,374.69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99,466,02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等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珠海栢达变更合伙人

2017 年 1 月 17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横琴新核变通外合字[2017]第 170000104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珠海栢达变更合伙人，原合伙人黎海明将其所持有的珠海栢达 27,734 元财产份额以 34,500 元的价格转让至合伙人冯永茂。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原合伙人黎海明不再持有珠海栢达财产份额，合伙人冯永茂所持有的珠海栢达的财产份额由 334.0018 万元变更为 336.7752 万元。

本次变更后，珠海栢达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元）	比例	类型
1.	冯永茂	3,367,752	77.2%	普通合伙人
2.	谢护东	101,690	2.33%	有限合伙人
3.	傅谦	92,445	2.12%	有限合伙人
4.	赵振悦	92,445	2.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元）	比例	类型
5.	王燕	68,409	1.57%	有限合伙人
6.	钟卫	55,467	1.27%	有限合伙人
7.	梁伟超	55,467	1.27%	有限合伙人
8.	邱二虎	55,467	1.27%	有限合伙人
9.	赵德平	35,129	0.81%	有限合伙人
10.	梁文富	32,356	0.74%	有限合伙人
11.	初单萍	27,734	0.64%	有限合伙人
12.	戴芬芬	25,885	0.59%	有限合伙人
13.	张大龙	24,960	0.57%	有限合伙人
14.	胡圣煌	23,111	0.53%	有限合伙人
15.	袁燕梅	22,187	0.51%	有限合伙人
16.	向宫	18,489	0.42%	有限合伙人
17.	谢昌斌	18,489	0.42%	有限合伙人
18.	陆继乐	18,489	0.42%	有限合伙人
19.	肖智琼	18,489	0.42%	有限合伙人
20.	李芬仪	18,489	0.42%	有限合伙人
21.	陈春艳	16,640	0.38%	有限合伙人
22.	鄢永珍	16,640	0.38%	有限合伙人
23.	管纪谦	15,716	0.36%	有限合伙人
24.	肖媚	14,791	0.34%	有限合伙人
25.	陈日湖	14,791	0.34%	有限合伙人
26.	卓施敏	14,791	0.34%	有限合伙人
27.	刘芬芳	14,791	0.34%	有限合伙人
28.	王德华	14,791	0.34%	有限合伙人
29.	肖正根	9,245	0.21%	有限合伙人
30.	周建中	9,245	0.21%	有限合伙人
31.	杨飞	9,245	0.21%	有限合伙人
32.	徐荣军	9,245	0.21%	有限合伙人
33.	郭梅	9,245	0.21%	有限合伙人
34.	邹静	9,245	0.21%	有限合伙人
35.	陆亭燕	7,396	0.17%	有限合伙人
36.	詹明星	3,698	0.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62,464	100%	

2. 珠海丰极变更合伙人

2017年1月17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00104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珠海丰极变更合伙人，原合伙人陈艳将其所持有的珠海丰极19,550元财产份额以19,550元的价格转让至

合伙人梁锡焕。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原合伙人陈艳不再持有珠海丰极财产份额，合伙人梁锡焕所持有的珠海丰极的财产份额由 18.4305 万元变更为 20.3855 万元。

本次变更后，珠海丰极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元）	比例	类型
1.	梁锡焕	203,855	21.08%	普通合伙人
2.	黄毅	69,000	7.13%	有限合伙人
3.	邓剑钦	40,250	4.16%	有限合伙人
4.	肖青	40,250	4.16%	有限合伙人
5.	陈华玲	40,250	4.16%	有限合伙人
6.	谭红丽	39,100	4.04%	有限合伙人
7.	李康凤	31,050	3.21%	有限合伙人
8.	谢春林	27,600	2.85%	有限合伙人
9.	周春花	27,600	2.85%	有限合伙人
10.	程义	23,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1.	朱伟强	23,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2.	冯向立	20,700	2.14%	有限合伙人
13.	黄汉凯	19,550	2.02%	有限合伙人
14.	蔡宣盘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15.	丘志桦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16.	陈强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17.	容绮萍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刘超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19.	张育良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20.	代明义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21.	赵桂丽	13,800	1.43%	有限合伙人
22.	马德连	12,650	1.31%	有限合伙人
23.	黄春燕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24.	田小芳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25.	聂铭汛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26.	蔡志根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27.	欧作夫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28.	李艳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29.	邓雪梅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0.	阳亮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1.	杨世英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2.	刘媛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3.	曾燕平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元）	比例	类型
34.	杨云华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5.	姜慧芳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6.	李梅	9,200	0.95%	有限合伙人
37.	梁宇琪	9,200	0.95%	有限合伙人
38.	王岩	9,200	0.95%	有限合伙人
39.	徐迎彬	8,455	0.87%	有限合伙人
40.	张艳娇	6,835	0.71%	有限合伙人
41.	闫静	6,715	0.69%	有限合伙人
42.	刘家文	4,600	0.48%	有限合伙人
43.	郭宇正	2,990	0.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7,150	100%	

3. 江苏万鑫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江苏万鑫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年12月20日，江苏万鑫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同意选举陈星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聘请陈星任公司总经理。本次变更后，江苏万鑫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88410958X
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323号5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社会经济信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星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玉玲所控制的公司Infinimax(BVI)已完成注销。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消除现有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无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业务的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光纤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光库、光辰科技无发生重大变化。

（二）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

3.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三） 租赁的生产经营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新增生产经营房产具体如下：

1. 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珠海新明珠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金星路1号1#厂房一至二层，租赁面积为466.56平方米，租赁期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免租期一个月，租赁场所用于生产及办公用途，每月租金及管理费、空调电费为32,626元。

七、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并且合同总金额为3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16071301《订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3,605,000元。

2. 2016年9月6日，发行人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16090601《订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900,000元。

3. 2016年9月28日，香港光库与SPI Lasers UK Limited签署了《PURCHASE ORDER》，合同总金额为693,750美元。

4. 2016年12月2日，香港光库与Emcore Optoelectronics(Beijing)Co.Ltd.

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MUA1611011 《PURCHASE ORDER》，合同总金额为 570,690 美元。

5.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AFR（基建）201601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9,736,875.81 元。

6.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17011801 《订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2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社会保险管理、安全生产等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辰科技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政府补贴依据文号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元）
2016年 7月至 12月	1.	珠高[2016]106号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对创新 型企业扶持金	1,700,000

	2.	珠财工[2016]114 号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对 “1064 纳米高功率隔离 器产品线的技术改造项 目”补贴	1,260,008.76
	3.	珠高[2016]80 号	珠海高新区科学技术和 经济发展局对高端激光加 工设备中的核心光学器件 之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375,307.59
	4.	珠高[2015]42 号	院士工作站补贴款	300,000
	5.	珠高[2016]66 号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对知识 产权资助经费	50,000
	6.	珠高[2015]33 号	珠海高新区科学技术和 经济发展局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款	375,000
	7.	珠人社[2014]126 号	珠海市财政局高层人员 租金补贴	75,000
	8.	珠高国税税通[2016]6655 号、珠高国税税通 [2016]8245 号、珠高国税 税通[2016]9319 号、珠高 国税税通[2016]9834 号、 珠高国税税通[2016]12019 号、珠高国税税通[2016] 13005 号、珠高国税税通 [2016]13425 号	软件增值税退税	24,748.19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取得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1）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结论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浦 洪

2017 年 2 月 10 日